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东科决〔2024〕11号

行政处理决定书

胡斌、何瑛：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取消广州市花都区旺通五金电器厂等65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资格的通知》（粤科函高字〔2019〕1640号）和《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取消广东和翔制药有限公司等46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通知》（粤科函高字〔2019〕1794号），经复核，你单位原东莞市振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要求和不符合高企认定条件，已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资格和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需退回已拨付的财政资金350000元。经核查，东莞市振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已经审批核准注销登记，你们作为公司股东依法应承担东莞市振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相关法律责任。

为保障该财政资助资金退回工作的顺利进行，经我局研究，现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府〔2016〕73号）第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以及《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21〕23号）第四条、第三十

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如下：

一、请你单位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退回财政资金金额：350000 元（大写：叁拾伍万元整），并于退款时备注退款单位、项目名称及文号。退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号：500008801002866

户名：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开户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二、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如你（单位）逾期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钟奕、李青

联系电话：0769-22831332

联系地址：东莞市莞城街道汇峰路 1 号汇峰中心 H 座 7 楼

附件：相关依据条文



附件

相关依据条文

一、《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府〔2016〕73号）

第五条 市级财政部门、市直有关单位、审计部门和监察部门按职责分工共同负责专项资金管理和监督工作。（二）市直有关单位负责本部门管理的专项资金的具体管理办法、负责专项资金具体管理办法的制定修订、专项资金设立调整申请、专项资金预算申报、编制专项资金分配使用计划、办理专项资金拨付，按“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负责专项资金使用安全、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专项资金信息公开等。

第二十七条 市直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管理使用专项资金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反映和纠正存在的问题。

第三十三条 实行专项资金管理责任追究机制。（二）申报单位、组织或个人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依照相应法律、法规严肃处理，追回财政专项资金，5年内停止其申报专项资金资格，想社会公开其不受信用信息，并按照《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补助（补贴）资金不予资助的具体范围>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21〕23号）

第四条 市科技局是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执行及管理单位。负责

制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编制专项资金预算，提出专项资金分配使用计划；负责专项资金的组织与实施、申报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负责专项资金的绩效管理、信息公开、监督检查和追收。

第三十一条 市科技局对项目资金使用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联合相关部门制定统一的年度随机抽查计划，在相对集中时间实施抽查。

第三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有下列行为的，停止拨付财政资助资金，由市科技局追缴已拨付的财政资助资金。（一）不按照要求规范项目资金支付管理和专账管理，导致无法证明经费支出的真实性，且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整改的；（二）将与项目实施内容无关的经费支出纳入项目投入经费核算范围，且1个月内拒不整改或没有完成整改的；（三）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属于重复申报的且没有合理理由的（包括已获得国家、省有关部门立项资助且获得市财政配套资助的项目，再次申请市立项资助的）；（四）项目组织实施不力，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五）项目承担单位无正当理由导致项目没有正常开展的；（六）其他应当停止资助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存在下列违法行为的，停止拨付财政资助资金，由市科技局追缴已拨付的财政资助资金。（一）提供虚假资料或凭证骗取财政补助资金的；（二）将与实际支出内容不相符的票据入账骗取财政资助资金的；（三）将同一笔经费支出多头记账，在不同的项目重复列支骗取财政资助资金的；（四）《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规定的其他财政违法行为。